泉师院美综〔2019〕5号

**关于成立美术与设计学院制（修）订**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做好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经研究，成立制（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蔡永辉

副组长：陈超淼

成 员：陈学君、卫 军、陈逸键、魏雄辉、谢小舜、李 旭

王 坤、郑婷婷、兰雪红

附件：美术与设计学院制（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进度安排表

 泉州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

 2019年3月15日

 抄送：挂联校领导、教务处。

 美术与设计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美术与设计学院制（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进度安排表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内容** |
| 3月15日—5月20日 | 各专业开展3次教育思想大讨论，在充分调研和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学校指导性意见，组织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初稿。 |
| 5月20日—5月26日 | 组织校外知名专家、中小学优秀教师、行业企业高管、用人单位代表、优秀毕业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的深度参与，发挥具体的、建设性的作用，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合理、有效，**并至少邀请3位校外专家进行论证。** |
| 5月27日—5月31日 | 各专业根据3位校外专家意见，修改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务处。 |
| 6月15日—6月21日 | 各专业根据教务处**初审意见**修改人才培养方案。 |
| 6月22日—6月30日 | 各专业根据教务处**复审意见**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形成定稿。 |
| 7月1日 | 各专业启动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修订工作。 |
| 7月30日 | 各专业收集汇总本专业教学大纲（目录+各门课程大纲），电子版发送教科办张燕云老师（邮箱：673875058@qq.com）。 |